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及裁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考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相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牴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制定司法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其中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有關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則另作別論。

公司法及相關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發佈的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經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生效。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業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編纂]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編纂]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等事宜通過決議。公司擬向社會公開[編纂]，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回購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編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編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出資方式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3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權：(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但是，股份有限公司亦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根據《公司法》規定，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本《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亦需遵守前述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231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第(iv)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編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該等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編纂]的規定。倘[編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編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編纂]及[編纂]。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編纂]決定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內地所有證券相關的機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內地或海外公司[編纂]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其中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編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編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其中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其中規定了一系列規範中國內地證券發行及買賣、[編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相關內容，並全面監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編纂][編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並已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遵循自願原則，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機構不予受理。並且，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該安排第3條下暫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兩地可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均為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